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20 年度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被审计单位名称：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期 间：2021

报 告 文 号：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0788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顾文贤

注 师 编 号：310000050157

签字注册会计师：施丹华

注 师 编 号：310000080333

事 务 所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021-23280000

事 务 所 地 址：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方按编码议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责任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788 号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股份"）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杉杉股份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杉杉股份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97364U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01 月 19 日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 至 定期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许可、监管信息。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报并公示。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23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4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07-10

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售、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被撤销、撤回的，应当将《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交回财政部门。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0396
准
业务。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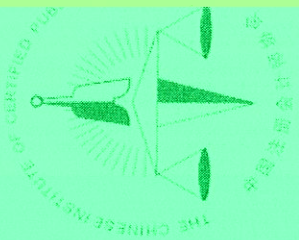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